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调整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联义

刘广飞

年 月 日